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阿瑟·柯南道尔 著 贺天同 等译

I was shown by this woman into a sitting room, where a frugal supper was laid out. A few wards Mr. Jonas Oldacre led me into his bedroom, in which there stood a heavy safe. This he opened and took out a mass of documents, which we went over together.

The I must explain first," said McFarlane "that I knew nothing of Mr. Jonas Oldacre. His name was familiar to me for many years ago my parents were acquainted with him, but they drifted apart. Surprised, I was very much surprised, therefore, when yesterday about three o'clock in the City



★ THE COMPLETE ★
SHERLOCK HOLMES

*** 原始插图·全译本 ***

I561.45
K400-2.2



郑州大学 *04010208453R*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阿瑟·柯南道尔·著 贺天同·等译

II

★ THE COMPLETE ★
SHERLOCK HOLMES

You can imagine, Mr Holmes, that I was not in a humour to
refuse him any thing that he might wish. He was my benefactor,
and all my desire was to carry out his wishes in every particular.
I sent a telegram to me, business on hand,

* 原始插图·全译本 *

中国电影出版社



目 录



奇 案 记 (1892 - 1893)

银色马奇案	(3)
硬纸盒奇案	(27)
黄脸奇案	(47)
证券经纪人的职员奇案	(65)
格洛里亚·斯科特号奇案	(83)
马斯格雷夫仪式书奇案	(101)
赖盖特奇案	(118)
驼背人奇案	(137)
住院病人奇案	(154)
希腊译员奇案	(171)
海军协定奇案 (上)	(190)
海军协定奇案 (下)	(209)
最后决战奇案	(225)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247)
第二章 巴斯克维尔的咒语	(253)
第三章 悬 疑	(263)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II

第四章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273)
第五章	三条中断的线索	(284)
第六章	巴斯克维尔庄园	(295)
第七章	斯达普莱顿的家：梅里皮特别墅	(304)
第八章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317)
第九章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	(324)
第十章	华生医生日记摘录	(342)
第十一章	山岩上的男人	(352)
第十二章	命丧荒野	(363)
第十三章	收 网	(378)
第十四章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388)
第十五章	案情回顾	(400)



奇案记

(1892-1893)

I was not surprised. Indeed, my only wonder was that he had not already been mixed up in this extraordinary case, which was the one topic of conversation through the length and breadth of England.

柯南道尔◎著 贺天同◎译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银色马奇案

“华生，恐怕我不得不去一次了。”一天早晨，福尔摩斯和我一起吃早餐时，他说道。

“去哪儿？”

“去达特穆尔，金斯皮兰。”

这并不令我吃惊。老实说，福尔摩斯对一件已成为英国各地热门谈资的奇案至今不闻不问，反而使我很不解。今天一整天，他都低头皱眉地在屋内来回踱步，嘴里叼着烟斗，吸着烈性烟草，装满一斗又一斗，好像完全没有听到我所提的问题和所发的议论。送报人给他送来了当天的各种报纸，他只是草草看上一眼就扔到一边。尽管福尔摩斯一言不发，我也知道他在思考什么。当前，只有一个为公众关心的问题能使福尔摩斯的分析和推论能力面临挑战，那就是韦塞克斯杯锦标赛中有名的赛马离奇失踪和驯马师惨死一事了。因此，当听到他突然表示要到发生戏剧性奇案的现场去时，我感到这正是我所预料和希望的。

“我很想和你一起去，如果我不碍事的话。”

“亲爱的华生，如果你能去，我真是求之不得。我想你会不虚此行的，因为这件案子很有特点。我想，此时去帕丁顿刚好能赶上火车，路上我会把关于此案的情况详细告诉你的。请帮我个忙，把你的双筒望远镜带上。”

一小时以后，我们已坐在向埃克塞特疾驶的头等车厢里了，福尔摩斯戴了一顶有护耳的旅行帽，使他那张脸的轮廓更加分明，他一直埋头在当天的报纸堆里，那是他在帕丁顿车站买的。列车早已驶过了雷丁站，他终于放下最后那张报纸，拿出香烟盒来递烟给我。

“火车够快的，”福尔摩斯望着窗外，看了看表说道，“现在的车速是每小时五十三英里半。”

“我没有去注意每隔四分之一英里一个的路杆，”我说道。

“我也没有。可是这条铁路线旁的电线杆的间距是六十码，所以计算起来很简单。我想你已经听说关于约翰·斯特雷克被害和银色白额马失踪的事了吧。”



“我看《电讯》和《纪事》的报道了。”

“对这件案子，推理者应该将他的注意力放在仔细查明已知的细节上，而不是去寻找新的证据。这件惨案非同一般，如此错综复杂，与许多人有利害关系，值得我们花力气去反复揣摩。困难在于，需要把那些无可争辩的确凿事实与那些记者的不实报道严加区分。我们要在事实的基础上得出结论，在一团乱麻中找出主要的线索。星期二晚上，我接到马主罗斯上校和警探格雷戈里发来的电报，格雷戈里邀请我和他合作侦破此案。”

“星期二晚上！”我吃惊地叫道，“现在已经是星期四早晨了。你为什么昨天不动身呢？”

“亲爱的华生，这就是我的失策之处，恐怕我所犯的错误，远比那些仅靠你的回忆录来了解我的人所想象的要得多哩。事实是，我不相信那匹英国有名的赛马真会失踪，特别是在达特穆尔北部这种人烟稀少的地方。直到昨天我还在期盼着马匹失而复得的消息，而只要找到那个拐马人，也就找到了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凶手。谁知到了今天，除了逮捕年轻人菲茨罗伊·辛普森之外，他们什么也没有做。我感到该由我出马了。不过，从某种程度上说，昨天的时间也并没有白费。”

“你是说你已做出了逻辑判断？”

“至少我已经抓住了此案的一些主要事实。我要一件一件地说给你听，因为没有比对别人讲述案情更能帮助自己理清思路的了。此外，如果我不把我所了解的情况告诉你，也很难指望得到你的配合啊。”

我靠在椅背上，抽了一口雪茄，福尔摩斯俯身向前，用他那瘦长的食指在他左手掌上比划着，向



福尔摩斯向我简要介绍着事件的经过



我简要介绍着事件的经过，而我们此次出行正是为了解决这个事件。

“银色的白额马，”福尔摩斯说道，是索莫密种，和它大名鼎鼎的祖先一样保持着极好的记录。它已经五岁了，每次都能在赛场上为它走运的主人罗斯上校赢得头彩。在此次不幸事件发生前，它是韦塞克斯赛场上最受赌马者欢迎的马，他们在它身上下的赌注都是赢一输三。尽管如此，它仍然是赛马场上最受公众喜爱的马，而且从来没有让他们失望过。因此，每次赌马，在它身上都押有巨款。显然，有人为了自己的切身利益，千方百计设法阻止这匹银色白额马去参加下星期二的比赛。

“当然，在上校驯马场所在地金斯皮兰，他们对此早有提防，所以，对这匹名马严加保护。驯马人约翰·斯特雷克原是罗斯上校的赛马手，后来因体重增加，才换了别人。斯特雷克在上校家当了五年骑师，七年驯马师，在主人眼里他是个热心而诚实的仆人。斯特雷克手下有三个小马倌。他的马厩不大，里面总共只有四骑马。一个小马倌晚上睡在马厩里，另外两个睡在草料棚中。三个小伙子的品格都不错。约翰·斯特雷克已经结婚，住在离马厩二百码的一座小别墅里。他没有儿女，只有一个女佣，生活舒适。那地方非常荒凉，但在北边半英里以外，有几座别墅，是塔维斯托克镇的承包商建来给病人疗养以及给愿意到达特穆尔来享受新鲜空气的人住的。向西两英里是塔维斯托克镇，穿过荒野，大约也是两英里以外，还有一个较大的梅普里通驯马场，属于巴克沃特勋爵所有，管理人名叫赛拉斯·布朗。原野其他方向则是一片荒凉，只有少数流浪的吉卜赛人在那里落脚。星期一晚上那件祸事发生时的基本情况就是如此。

“当晚，这些马匹象往常一样经过训练，刷洗，在9点钟被关进了马厩并上了锁。两个小马倌回到斯特雷克家的厨房去吃晚饭，剩下一个小马倌内德·亨特留下看马厩。9点刚过，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前往马厩给内德送晚饭，送的是一盘咖喱羊肉。因为马厩里有水，她就没有带饮料。守马房的人在值夜班时，按照规矩是不能喝酒的。因为天很黑，小路穿过荒原，所以女仆随手拎着一盏提灯。

“伊迪丝·巴克斯特来到离马厩还有三十码处时，从暗处走出来一个人，叫她站住。提灯一照，只见此人穿着打扮像个绅士，他身着灰色花呢套装，头戴一顶呢帽，脚上是带绑腿的高统皮靴，手持沉甸甸的圆头拐杖。然而



给她印象最深的是他那极其苍白的脸和紧张不安的举止。她估计此人的年龄不会小于三十岁。

“‘能告诉我此地是什么地方吗？’他问道，‘多亏了你的灯光，我原来已经打定主意就在这荒野里过夜了。’

“‘这里是金斯皮兰驯马场的马厩。’女仆说。

“‘哦，是吗！多好的运气啊！’他叫道，‘我知道这里每晚要留下一个小马倌看守。你大概就是给他送晚饭的吧。我相信你不会不愿赚点儿买新衣服的钱吧？’那人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张叠好的纸，‘你今晚亲手把这东西交给那孩子，你就能赚到买一件最漂亮新上衣的钱。’

“他的样子把伊迪丝吓坏了，连忙从他身旁跑开，来到她平时给马倌送饭的窗下。窗户是开着的，亨特正坐在小桌旁边。伊迪丝刚要开口告诉他刚才的事，那陌生人已经走了过来。

“‘晚安，’陌生人从窗外向里探着头说，‘我有话要对你说，’姑娘发誓说，她发现他说话时手里就攥着那张小纸片。

“‘你到这里来有何贵干？’小伙子问道。

“‘我来是为了使你的口袋能鼓起来，’陌生人说道，‘你们有两匹马要参加韦塞克斯杯锦标赛，一匹是银色白额马，一匹是贝阿德。你给我透个信儿，我不会让你吃亏。听说在五弗隆^①距离赛马中，贝阿德能超过银色



从暗处走出来一个男人

^① 弗隆：英国长度单位，等于八分之一英里。——译注



白额马一百码的距离，所以你们把赌注押在了贝阿德身上，是吗？’

“‘嘿，你这个该死的探子！’小马倌喊道，‘现在我要让你知道，金斯皮兰人是怎样对付探子的。’他跑到马厩去放狗。这姑娘则扭头赶紧往家里跑去，不过她边跑边回头张望，只见那陌生人还在窗口探头探脑。可是，一分钟后，当亨特将猎狗放出来时，那人已经走了，亨特带着狗绕着马厩找了一圈，没有发现他的踪影。”

“等一等，”我问道，“小马倌带着狗跑出去时，没有把门锁上吗？”

“问得好，华生，问得好！”我的伙伴喃喃说道，“我也曾琢磨过这个重要的问题，为此我昨天专门给达特穆尔发了一封电报查问。他们说小马倌在离开前把马厩门锁上了。至于那扇窗子，人是不能钻进去的，因为它很小。”

“等另外两个小马倌回来以后，亨特便派人给驯马师报信，把发生的事情告诉他。斯特雷克听到消息后非常不安，虽然他不太明白此事的真实含义。这件事使他心神不安，斯特雷克太太在半夜一点钟醒来时，发现他正在穿衣服。斯特雷克对他妻子解释说，他放心不下那几骑马，所以睡不着，打算到马厩去看看它们是否平安。斯特雷克的妻子听到雨点打在窗上的声音，劝他别去，可是他不听，披上雨衣出了门。”

“早晨7点，斯特雷克太太一觉醒来，发现她丈夫还没回来，急忙穿上衣服，叫醒女仆，到马厩去看个究竟。只见马厩的门大开，亨特的身子缩成一团坐在椅子上，完全不省人事，马厩内的马已经不见踪影，驯马师也不知去向。”

“她们急忙叫醒了睡在草料棚里的另外两个小马倌，可是他们两人睡得很死，晚上什么也没听到。亨特显然服了强烈的麻醉剂，无法清醒，两个小马倌和两个女子只得丢下亨特不管，出去寻找失踪的驯马师和马匹。他们原以为驯马师一早把马拉出去训练去了，他们登上离房子不远的可以将周围原野尽收眼底的小山丘，却不见失踪马匹的踪影，但他们却发现了预示这里发生过不幸悲剧的迹象。”

“在离马厩四分之一英里远的荆豆花丛中，他们看到了斯特雷克的大衣。在荒野上的一片低洼地里，他们发现了不幸的驯马师的尸体。斯特雷克的头颅已被沉重的凶器砸得粉碎。他大腿上也有一道很长的伤口，显然是被利器割的。他右手握着一把小刀，刀把上凝结着血块，无疑，他曾与



凶手搏斗过，他的左手紧紧攥着一条黑红相间的丝围巾，女仆认出这是头天晚上到马厩来的那个陌生人戴的围巾。

“亨特苏醒后，也证实了这条围巾是那个陌生人的。他肯定就是这个陌生人在窗口趁机朝他的咖喱羊肉里下了麻醉药，使马厩无人看守。

“至于那匹丢失的马匹，山谷底部泥地上的蹄印证明搏斗时它也在场。可是自打那天早晨起就再不见它的踪影了，尽管重金悬赏使达特穆尔所有的吉卜赛人都在找马，却毫无结果。最后还有一点，小马馆吃剩下的晚饭经过化验证明里面含有大量麻醉剂，当晚斯特雷克家里吃的也是同样的菜，却没人出事。



他们发现了不幸的驯马师的尸体

“这就是该案的主要事实，去掉了一切推测，尽可能如实陈述。现在我把警署对此案所采取的措施讲一讲。

“调查该案的警探格雷戈里很有能力。要是他能再有一点儿想象的才能，他准会青云直上，步步高升。他一到出事现场就立刻找到了那个嫌疑犯，并把他逮捕了。找到那人并不太难，因为他就住在我提到的那些小别墅里。我记得他的名字好像是菲茨罗伊·辛普森。他出身高贵、颇有修养，只

是在赛马场上一掷千金，将钱财挥霍殆尽，现在靠在伦敦体育俱乐部里做马票预售员维生。通过查看他的赌注记录，发现他用五千镑的赌注押银色白额马失败。

“被捕以后，辛普森主动交代他到达特穆尔是去打听有关金斯皮兰赛马



的情况，同时了解有关另一匹有名的赛马德斯巴勒的情况。照管德斯巴勒的是梅普里通马厩的赛拉斯·布朗。对头天晚上的事，他并不否认，但声称他并无不轨的念头，只是想了解一些第一手的情报而已。当他看到那条围巾时，他脸色顿时煞白，无法说清楚他的围巾是如何落到被害人之手的。他的衣服很湿，说明头天夜里曾冒雨外出，而他的槟榔木手杖头上镶着铅，完全可以用做凶器通过反复击打致人死地，正像驯马师遭到的打击所证明的那样。

“可是从另一方而看，辛普森自己却没有受伤，而斯特雷克刀上的血迹说明至少有一个袭击他的凶手身上受了伤，总的说来，情况就是这样。华生，如果你能谈谈你的高见，我将非常感激。”

福尔摩斯把事情说得清楚明了，我带着极大的兴趣听完了他的讲述。尽管了解了大部分事实，但却看不出哪些重要，哪些次要，以及这些事实之间的相互关系。

“有没有这种可能：在搏斗时，斯特雷克的脑部受了伤，所以自己把自己割伤了？”我提出了看法。

“不仅可能，而且可能性很大，”福尔摩斯说道，“如果是这样的话，一个对被告有利的证据就没了。”

“此外，”我说道，“我到现在也不知道警察的看法是什么。”

“我担心他们的看法可能正好和我们的推论相反，”我的朋友说，“据我所知，警察的看法是，菲茨罗伊·辛普森把看守马房的马倌麻醉以后，用他事先配好的钥匙打开马厩大门，拉出了那匹银色白额马。显然，他打算把马偷走。由于马没有上轡头，辛普森就将围巾套在马嘴上，然后，让门那么敞着，把马牵到荒野上，半路上他遇到了驯马师，或者是被驯马师追上了，一场格斗在所难免，斯特雷克用他的那把小刀自卫，但却丝毫没有伤及辛普森，而辛普森则用他那沉重的手杖把驯马师的脑袋打碎了。后来，不是这个偷马贼把马藏了起来，就是那马在他们搏斗时跑了，现在正在荒野中游荡。这就是警察对此案的看法。尽管这种看法有点儿站不住脚，可是所有其它的解释更加站不住脚。不管怎样，等我到达现场后就能很快把情况查清了，目前，我们知道的就这么多了。”

我们在傍晚时分才抵达坐落在达特穆尔辽阔原野中心的小镇塔维斯托



克。只见车站上已有两位绅士在等着我们，一位身材魁梧，长相潇洒，有鬃曲的头发和胡须，淡蓝色的眼睛炯炯有神。另一个则身材矮小，异常警觉而利索，身上穿着大衣，脚上是一双有绑腿的高统靴，络腮胡子梳理得很整齐，戴着一只夹鼻单眼镜，此人就是鼎鼎大名的赛马爱好者罗斯上校。前一个人则是英国有名的警探格雷戈里。

“福尔摩斯先生，我真高兴你能前来，”上校说道，“警探已做了很大努力，我要尽我所能为可怜的斯特雷克报仇，并找回我的马。”

“有什么新的进展吗？”福尔摩斯问道。

“我要遗憾地说我们的进展很小，”警探说道，“外面有一辆敞篷马车，你一定很想在天黑前赶到现场去看看吧，让我们在路上边走边谈吧。”

转眼，我们就坐上了舒适的马车，穿过德文郡的这个古城。警探格雷戈里了解到的情况真不少，一路上讲个没完。福尔摩斯只是偶尔提出问题或插话。我带着浓厚的兴趣仔细倾听这两位侦探的对话，罗斯上校则拉下帽檐遮住双眼，交叉双臂靠在椅子上。格雷戈里原原本本地说明了他的看法，他的看法几乎和福尔摩斯在火车上谈过的看法不谋而合。

“看来菲茨罗伊·辛普森是难逃法网啦，”格雷戈里说道，“我看他就是凶手，可惜目前证据还不确凿，事态的进展也有可能推翻这种证据。”

“那么斯特雷克的刀伤说明了什么呢？”

“我们的结论是，那是他倒下去时自己划伤的。”

“在到这里来的路上，我的朋友华生医生也是这样推测的。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情况就对辛普森不利了。”

“那是毫无疑问的了。虽然辛普森没有刀，也没有伤，但却有对他很不利的证据。他对那匹



“福尔摩斯先生，我真高兴你能前来……”



失踪的名驹一直很有兴趣，他有给小马馆下药的嫌疑，他在暴雨之夜出门，他手里拿着沉重的手杖，人们发现他的围巾攥在被害人手中。我看完全可以对他提出诉讼了。”

福尔摩斯摇了摇头。“聪明的律师可以把这些证据一一驳倒，”福尔摩斯说道，“他为什么要把马厩中的马偷走？假如他想伤害这四匹马，何不就在马厩内动手呢？在他身上找到过配制的钥匙吗？是哪家药店卖给他烈性麻醉剂的呢？再说，他一个外来陌生人能把马藏到何处去呢？况且还是这样一匹有名的赛马？对了，他自己是如何解释他要女仆转交给小马馆那张纸的事的呢？”

“他解释说那是一张十镑的钞票。他的钱包里的确有一张十镑的纸币。不过，问题并不像你所想象的那么复杂。他对这个地区并不陌生。他每年夏季都要到塔维斯托克镇来住两次。麻醉剂则多半是从伦敦带来的。至于钥匙，也许在用完后早已扔掉了。而那匹名马则多半落到了荒野的坑穴里或废弃的矿坑里了。”

“他是怎么解释那条围巾的呢？”

“他承认那是他的围巾，可又说他早已遗失了。不过有一个新的事实完全可以证明是他把马从马厩中牵出来的。”

福尔摩斯认真地听着。

“我们发现许多脚印，说明星期一夜晚有一群吉卜赛人到过距凶杀案发生地一英里之内的地方。他们是在星期二离开的。我们假定辛普森和吉卜赛人之间有某种默契，那么，当辛普森眼看要被人追上时，他不是可以把马交给吉卜赛人吗？现在那匹马不是可能仍在吉卜赛人手中吗？”

“完全有这种可能。”

“我们正在荒原上搜寻这些吉卜赛人。塔维斯托克镇方圆十英里以内所有马厩和房屋都检查过了。”

“听说这附近还有一家驯马场？”

“对，我们当然不会忽视这一点。因为他们的那匹马德斯巴勒也是有名的赌马之一，银色白额马的失踪对他们非常有利。据说驯马师赛拉斯·布朗在此次赛事中下了很大赌注，再说，他与可怜的斯特雷克的关系并不好。不过，我们已经检查了这些马厩，没有发现和此事有关的蛛丝马迹。”



“辛普森这个人和梅普里通驯马场有什么关系吗？”

“没有任何关系。”

福尔摩斯向后靠在车座靠背上，谈话就此中断。几分钟以后，马车停在路旁一座有着长屋檐的红砖小别墅前，穿过驯马场不远，是一幢长长的灰瓦房。周围是长满枯草的起伏荒原，一直延伸到天边，只有塔维斯托克镇的一些尖塔散落在荒原上。继续向西，还散落着一群房屋，那就是梅普里通驯马场。除了福尔摩斯以外，我们都下了车。福尔摩斯靠在车座上，遥望着天空出神。我过去拍了拍他的肩膀，他才迅速跳下车来。

“对不起，”福尔摩斯转身对有点儿吃惊地看着他的罗斯上校说道，“我正在做白日梦。”他的眼里发出光彩，尽力抑制着内心的兴奋，我一看便知他已经有了线索，只是不知道他的线索是从何而来。

“也许你愿意立刻就到案发现场去吧？福尔摩斯先生，”格雷戈里说道。

“我想我情愿先在这里稍事停留，查清一两个细节。斯特雷克的尸体已经抬回到这里了吧？”

“是的，停在楼上。明天验尸。”

“他在这里为你服务多年了吧，罗斯上校？”

“我一直认为他是一个极好的仆人。”

“探长，我想死者衣袋里的东西已经翻看过并开了清单了？”

“遗物都放在起居室里，你可以去看看。”

“我很想看看。”

我们一起走进前厅，围着中间的一张桌子坐了下来，探长打开一个方盒子，将里面的东西放在我们面前。有一盒火柴，一截两英寸长的动物油蜡烛，一支ADP牌的根雕烟斗，一个海豹皮烟袋，里面装着半盎司细长的板烟丝，一块带金表链的银怀表，五个1英镑而值的金币，一个铝制铅笔盒，几张纸，一把象牙柄小刀，刀刃薄而坚硬，上而刻着“伦敦韦斯公司”字样。

“这把刀很奇特，”福尔摩斯打量了一会儿那把刀说道，“我想，刀上有血迹，这就是死者手里拿着的那把刀吗？华生，你一定很熟悉这种刀吧。”

“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白内障手术刀，”我说道。

“我也这样想。刀刃很薄，适合做非常精密的手术。奇怪的是一个人带

着这样的小刀在恶劣的天气里出门，又不把它放到衣袋里。”

“我们还在他的尸体旁找到了这把小刀的软木圆鞘，”警长说道，“他的妻子告诉我们这把刀原来放在梳妆台上。是他出门时随手带上的，这不是好的防身武器，可是情急之下，也聊胜于无吧。”

“非常可能。那么这些纸是怎么回事呢？”

“三张是干草贩子打的收据。一张是罗斯上校给他的信。另一张是女子服饰商开的三十七镑十五先令的发票，开票人是邦德街莱苏丽尔太太。发票是开给威廉·德比希尔先生的。斯特雷克太太告诉过我们，德比希尔先生是她丈夫的朋友，往来信件有时就寄到她这里。”

“德比希尔太太倒很舍得花钱哩，”福尔摩斯看了看发票说道，“22 畿尼一件衣服可不算便宜。不过，这里没有什么可查看的了，我们现在可以到案发现场去了。”

我们刚出起居室，一个正在过道等着的女人走上前来，一把拉住探长的衣袖。她的面容憔悴瘦削，表情急切，一副备受惊吓的样子。

“你找到他们了吗？你抓到他们了吗？”她气喘吁吁地问道。

“还没有，斯特雷克太太。不过伦敦的福尔摩斯先生已经赶来了，我们会尽力破案的。”

“不久以前我肯定在普利茅斯一次公园聚会上见过你，斯特雷克太太，”福尔摩斯说道。

“不，先生，你认错人了。”

“怎么可能呢，我敢打赌。你当时穿的是一件淡灰色镶鸵鸟毛的外套。”

“我从来没有这样的衣服，先生，”这个女子答道。

“啊，那就是我记错了，”福尔摩斯道歉后就随着探长走了出来。走不多远，便穿过荒原来到发现死尸的现场，坑边就是曾经



一把拉住探长的衣袖